

大宁县财政局文件

大财社二〔2022〕170号

大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 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2〕249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70.26 万元（资金额度、功能及经济科目详见附件），请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请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并报送绩效目标，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

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附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明细表

大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大宁县国库支付中心、国库股、预算股

大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明细表

大财社二【2022】170号附件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额度	功能科目	备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	9.096	208080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	68.0932	208080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	3.69	208089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	44.8416	208080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子女	13.932	2080899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战退役人员	3.456	208080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试退役军人	12.672	208080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会乡退役军人	3.4992	208080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党员生活补助	0.37	2080899	
	合计	159.6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明细表

大财社二【2022】170号附件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内容	资金额度	功能科目	备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参战军人补助资金	1.9216 ✓	208080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参试军人补助资金	7.64528 ✓	208080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军人补助资金	0.93312 ✓	208080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老党员生活补助	0.11	2080899	
	合计	10.61		